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宁城县天义城区平房区煤改电清洁取暖供热改造项目（一期、二期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机组 1（80-100 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7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23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气源热泵机组 2（100-120 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7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23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空气源热泵机组 3（120-160 m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7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23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s-G-H-260078 第1包 2026-09-24 14:36:56

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9-24 14:36:56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2025年度报告 2条修改记录

填报时间:2026年06月05日

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，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

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441900MA4UQDJ42K	企业名称:	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通信地址:	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一路一号	邮政编码:	516127
企业联系电话:	13688812244	企业电子邮箱:	13688812244@163.com
从业人数:	企业选择不公示	其中女性从业人数:	企业选择不公示
企业经营状态:	开业	企业控股情况:	企业选择不公示
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:	否	是否有网站或网店:	否
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:	否	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:	否
企业主营业务活动: 空气源热泵、水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制冷设备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销售; 热泵烘干机、果蔬烘干机、农产品烘干机、污泥干化机、烟草烘干机、工业干燥设备的研发和销售; 空调设备的销售; 合同能源管理;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; 空气源热泵、水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制冷设备、环保设备、空调设备的生产和安装; 热泵烘干机、果蔬烘干机、农产品烘干机、污泥干化机、烟草烘干机、工业干燥设备的生产和安装;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(取得建设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); 节能项目的评估、改造及管理; 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的治理服务及设施运营管理; 土壤修复; 食品垃圾处理器的销售。湿垃圾干化机的研发、生产销售和安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

社保信息

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236人	失业保险	236人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236人	工伤保险	236人
生育保险	236人		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/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